岳阳县2021年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

评价类型：项目实施过程评价□项目完成结果评价☑

项目名称：食品药品监管、检验及打假专项

项目单位：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主管部门：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评价方式：部门（单位）绩效自评

评价机构：部门（单位）评价组

报告日期：2022年6月28日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项目基本概况** |
| 项目负责人 | 刘遂 | 联系电话 | 0730-7667301 |
| 项目地址 | 荣家湾镇长丰路8号 | 邮编 | 414100 |
| 项目起止时间 | 2021年1月起至2021年12月止 |
| 计划安排资金（万元） | 144 | 实际到位资金（万元） | 144 | 实际支出（万元） | 166.62 | 结余（万元） |  |
| 其中：中央财政 |  | 其中：中央财政 |  | 其中：中央财政 |  | 其中：中央财政 |  |
| 省财政 |  | 省财政 |  | 省财政 |  | 省财政 |  |
| 市财政 |  | 市财政 |  | 市财政 |  | 市财政 |  |
| 县财政 | 144 | 县财政 | 144 | 县财政 | 166.62 | 县财政 |  |
| 其它 |  | 其它 |  | 其它 |  | 其它 |  |
| **二、项目支出明细情况** |
| 支出内容 | 实际支出数 | 会计凭证号 | 备注 |
| 食品药品监管专项 | 38.76万元 |  |  |
| 检验检测专项 | 66.99万元 |  |  |
| 打假办案专项 | 60.87万元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支出合计 | 166.62万元 |  |  |
| **三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** |
| 项目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| 预期目标 | 实际完成 |
| 严格规范食品药品经营行为，不断提高食品药品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，确保全县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顺利开展。食品药品监管覆盖率100%；按要求进行食品药品抽检；不合格食品药品检查处置率100%。 | 所有预期目标全部顺利完成 |
| 项目绩效定量目标（指标）及完成情况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指标内容 | 指标（目标）值 | 实际完成值 |
| 项目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食品药品抽检批次 | 2000批次 | 2450批次 |
| 食品药品立案查处 | 100起 | 310起 |
| 质量指标 | 确保全县食品药品安全 | 100% | 100% |
| 时效指标 | 任务完成时间 | 年底前 | 按时完成 |
| 成本指标 | 任务完成成本 | 144万元 | 166.62万元 |
| 项目效益指标 | 经济效益指标 | 非税收入入库率 | 100% | 100%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严格规范市场食品药品经营活动，推动县域经济健康发展。 | 100% | 100% |
| 生态效益指标 | 安全市场巡查监督 | 100% | 100% |
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 | ≥95% | ≥95% |
|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| 98 |
| 评价等次 | 优秀 |
| **四、评价人员** |
| 姓名 | 职称/职务 | 单位 | 签字 |
| 冯小兰 | 副局长 | 党组 |  |
| 李西兵 | 副局长 | 党组 |  |
| 李育军 | 副局长 | 党组 |  |
| 李小叶 | 主任 | 办公室 |  |
| 周林霞 | 股长 | 财务股 |  |
| 许元爱 | 股长 | 人事股 |  |
| 赵光新 | 主任 | 机关纪委 |  |
| 龙宇 | 会计 | 财务股 |  |
| 评价组组长（签字）：年 月 日 |
| 项目单位意见： 项目单位负责人（签章）：年 月 日 |
| 主管部门意见：主管部门负责人（签章）：年 月 日 |

填报人（签名）：龙宇 联系电话：0730-7667328

|  |
| --- |
| **五、评价报告综述（文字部分）**1. 项目基本概况

项目单位基本情况：按照职能调整及新组建的单位职能职责要求，我局承担着全县市场综合监管、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、市场秩序监管、产品质量安全监管、特种设备安全监管、药械化安全监管、食品安全监管、计量监管、标准实施监管、检验检测、认证认可、知识产权保护、消费维权等重要职能职责。我局下设26个内设机构、6个二级机构、 18个派出机构。项目绩效目标：严格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行为，不断提高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，确保全县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顺利开展。监督检查覆盖率100%；按要求进行食品药品抽检；不合格食品检查处置率100%。1. 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2021年度，财政共计下拨我局食品药品监管、检验及打假专项资金144万元。2021年度，我局共计支付食品药品监管、检验及打假专项资金166.62万元，其中：食品药品监管专项38.76万元、检验检测专项66.99万元、打假办案专项60.87万元。在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上，我们一直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开支。资金结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，按照财经制度的有关要求，做到专款专用，专人保管，单位分管领导对资金的使用进行全程监督，保证资金使用的合规性。资金使用无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。相关发票由财务室审核后，再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同意报账后方可结算。1.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

2021年，我局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，如《财务管理制度》、《经费管理办法》、《专项资金管理制度》等，建立了“有章可依、有章必循、违章必究”的管理机制，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，严格财务程序，强化报销环节管理，认真落实经办人、经费使用单位负责人、局领导、财务管理人员责任，为项目依法管理营造了良好的组织管理环境。1.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2021年我局食品药品监管、检验及打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98分，评价等次为优秀。1. 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

2021年度，我局坚决履行职能职责，食品药品监管、检验及打假专项绩效成绩突出，主要绩效如下：食药监管抽检落实有力。坚持问题导向，高度重视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，按照年初的抽检计划制定了具体工作实施方案，均衡安排抽检任务。全年已全面完成食品、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工作，其中食品抽检完成1100批次，不合格5批次，合格率99.54%；食用农产品完成1300批次，不合格14批次，合格率98.92%。全年共计抽取药品50批次，顺利完成岳阳县药品抽样工作计划，确保实现药品抽样检查工作全覆盖，保障全县人民群众用药安全。执法办案质量进一步提升。以食品药品、特种设备、重要工业产品安全和侵权假冒等违法行为为重点，积极开展“民生领域铁拳行动”、“农村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 ”、“长江禁捕、打非断链”等专项执法工作，取得了较好的成效，全年立案查处各类违法案件550余起，罚没总收入500余万元。根据省市食品相关工作要求，县食安办（食品综合股）制定出台了2021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和考核细则，并联合检察院、教体、公安、农业农村等多部门开展“年关守护”“护苗”“护老”“你我同查”“治违禁促提升”等专项行动，检查食品生产企业、加工小作坊、食品经营主体等8476次，农资经营门店132家，责令整改191家次，排查风险隐患88个，查处案件33起，取缔关停制假售假窝点2个，通过加大食品安全检查力度，有力保障了全县食品安全。（六）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问题和建议存在的问题主要是绩效评价资料收集不够全面，尤其是社会效益方面的资料不够全面，尽管诸多执法监管工作引起了不同范围内的社会关注和好评，但由于不注重收集或收集不及时，致使在评价过程中缺乏有说服力的证据。为保证专项资金规范使用，我局将根据预算资金的总量、方向及实际专项工作情况，对批复到位的专项资金做好精细核算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，实现资金使用效率最优化，具体做到：一是强化制度保障。完善单位《财务管理制度》及《经费管理办法》，将执法办案经费、打击传销经费、食品安全监管经费等专项经费单列出来并要求足额拨付，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供制度保障。二是强化绩效与经费挂钩。为保障专项资金用到实处，实行专项绩效与经费挂钩办法，除了拨付基本的专项经费外，对绩效目标明确、完成情况好的单位实行专项经费的再倾斜。三是强化专项经费的报销程序。规定每一笔经费在核定的支出限额和支出范围内凭发票据实报销，每一笔费用支出都必须经过经办人、使用单位负责人、主管局领导、主管财务局领导及财务管理人员多方核实后方可报销，确保专项资金支出依法依规依序。 |